

彰化縣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之可 建築土地標售投標須知

一、投標資格：凡中華民國法律上許可有權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
可參加投標。

二、公告投標期間、開標日期、開標地點及公告方式：

(一)投標方式及期間：一律採用郵寄投標方式，投標人須於開標日上午 9 時前(以
郵戳為憑，並須送達指定信箱，逾期無效)寄達彰化市中
央路郵局 1710 號郵政信箱。

(二)開標日期及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三)開標地點：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1 樓視聽簡報室。

(四)公告方式：公告於本府公布欄、田中地政事務所及地政處網站
(<http://land.chcg.gov.tw/>)

三、投標標的：

(一)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之可建築土地，
田中鎮高鐵段 469 地號等 35 筆土地。

(二)投標書類：投標單、投標封、投標須知、標售土地清冊及位置圖請至本府
地政處索取(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5 樓)、田中地政事務所(彰化縣
田中鎮明慶街 158 號)索取，或上本府地政處網站
(<http://land.chcg.gov.tw/>)下載使用。(亦得使用影本)。

四、押標金：投標人應按各筆土地標售之底價繳納 10%押標金(押標金額詳如標
售清冊)。

五、投標方式與手續：

(一)投標人應於投標單上以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投標土地地段地號，願
出標價以單價每平方公尺計算(金額用中文大寫，例如：「〇」無效，「零」
有效)、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人者須填載法定代理人)、出生年月
日、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住址並加蓋印章，如為法人投標者，
應填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加蓋法人及代理人
印鑑章。如係 2 人以上共投 1 筆土地者，應由投標人另填附共同投標人

- 名冊粘貼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應詳細載明各投標人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碼)及個人取得持分，未載明持分者視為平等均分。另檢附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乙份並蓋章。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 1 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未載明其他共同投標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者不得視為共同投標人。
- (二)投標人應繳之押標金，限用各行庫、郵局、農漁會、信用合作社開具抬頭以「彰化縣政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本票或匯票(不收現金)。
- (三)投標人將應繳押標金之支票或本票或匯票，連同填妥之投標單(1 標 1 信封)，裝入投標專用信封或以投標封黏貼於信封，妥慎密封用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上午 9 時前(以郵戳為憑，並須送達指定信箱，逾期無效)寄達彰化市中央路郵局第 1710 號信箱，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 (四)投標函件以掛號郵寄為限，直接持送本府者或於開箱後逾期寄達者概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五)投 2 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押標金，不得併填 1 張標單，並應 1 標 1 信封，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 (六)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並蓋章；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影本)；法人為公司時，應檢附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影本、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以上影本部分均加蓋印章，一併裝入投標信封內備查。本府必要時得要求投標人提供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正本供查驗，驗畢歸還。

六、開標決標：

- (一)收件截止時間為開標日上午 9 時前(以郵戳為憑，並須送達指定信箱，逾期無效)，本府將於開標日上午 9 時派員前往郵局取回郵遞投標之掛號函件至開標場所，先行驗明完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
- (二)開標日倘因天然災害或疫情影響致本縣停止上班上課，將順延至次個上班日開標，不另行通知。

(三)開標時，以投標金高於標售底價之最高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由在場之最高標投標人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並以出價較高者得標，但其出價不得低於原標價。經三次比價結果仍無法決標者，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抽籤結果未得標者列為後補得標人。辦理比價時，其未到場者視為棄權；如僅一人到場時，則以所投標價為得標；如均未到場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抽籤結果未得標者列為後補得標人。

七、參觀開標：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時間，進入投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八、投標作廢：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作廢，原件退還。

(一)不合本須知第 1 點之投標資格者。

(二)所投標價低於公告標售底價者。

(三)郵遞投標之掛號函件內有投標單而未附押標金者，或僅有押標金而無投標單者(當場不得補繳)。所附押標金票據非即期支票或不合規定或金額不足，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

(四)投標之掛號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資影響開標決標者。

(五)投標之掛號函件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持送開標場所者，或逾規定期間寄達者。

(六)填用非本府發給之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或投標封者。

(七)投標單所填投標人姓名與投標專用信封或投標封不符者。

(八)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填寫不完整，或加註附帶條件，或所填內容錯誤，模糊不明，或塗改處未蓋章，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印章與姓名不符者。

(九)同 1 人對同 1 筆土地投寄 2 張以上投標單，或同 1 標封附入 2 標以上之投標單，或每 1 投標單填寫之土地超過 1 筆者。

(十)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或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決標後始發現具有前項各款之情事者，其投標仍應作廢，該作廢投

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以次高標價遞補。如次得標人不願承購時，則該標作廢，由本府另定日期公開標售。

九、沒收押標金：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發還，予以沒收：

- (一)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 (二)投標單所填住址與實際不符，致使得標證明通知無法送達；或得標人因故離家外出，藉故拒收得標證明通知，經郵局 2 次退回，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十、發還押標金：投標人所繳押標金，除得標人之押標金保留抵繳地價價款者外，未得標者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投標單原用印章及投寄投標單之掛號郵件執據，法人除投標單原用印章及投寄投標單之掛號郵件執據外，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正本，經主辦單位審核上述證件無訛後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簽章無息發還押標金，其餘未領回者均於開標後 15 日內（以辦公時間為準）前來本府地政處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若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印章或其他證明文件等。

十一、土地價款之繳納：

- (一)得標人應於開標之次日起 60 日內繳清價款，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納押標金不發還予以沒收，本府得通知候補得標人遞補之，無候補得標人時，得由次高價投標人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並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繳清價款，如不願承購時，該筆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
- (二)投標人若屬法人，其得標後依規定需再報主管機關許可、核定、核備或備查者，所需時間不計入前款期間，惟應於得標後 30 日內提報並副知本府。但經主管機關否准該案，屬不可歸咎於得標人時，押標金將無息發還。

十二、本府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始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交得標人依規定於 1 個月內向田中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得標人負擔。

凡照現狀標售之土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或增加公共設施，且得標人於得標之日起，負擔承購標的之賦稅。

十三、標售之土地面積與公告標售面積不符時，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如有增減按標售當時之得標單價核算(不加利息)多退少補。

十四、在開標前倘因故而情況變動，本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不得異議。

十五、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本府得於開標前經與監標人員商妥後當眾聲明。

十六、刊登報紙廣告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公告為準。

十七、土地標售按現況辦理標售，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前往實地查勘，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除可歸責於本府作業疏失之責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單作廢，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押標金、得標總價款。

十八、得標人繳清土地價款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十九、本須知及投標公告未規定事項，本府有增訂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十、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請逕上本府建設處網站(<http://economic.chcg.gov.tw/>)-都計資訊網-都計書圖查詢-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查詢。

二十一、本須知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標售公告之規定辦理。

投 標 單

注意：填單前請詳閱背面說明及投標須知

一、投標標的：鄉(鎮) 段 地號壹筆土地。

二、願出標價：(以每平方公尺為計標單價，請用中文大寫)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立投標單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註：填單前請注意「投標須知」規定有關條文，尤其應特別注意第八、九點規定。**

八、投標作廢：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作廢，原件退還。

(一)不合本須知第 1 點之投標資格者。

(二)所投標價低於公告標售底價者。

(三)郵遞投標之掛號函件內有投標單而未附押標金者，或僅有押標金而無投標單者(當場不得補繳)。所附押標金票據非即期支票或不合規定或金額不足，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

(四)投標之掛號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資影響開標決標者。

(五)投標之掛號函件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持送開標場所者，或逾規定期間寄達者。

(六)填用非本府發給之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或投標封者。

(七)投標單所填投標人姓名與投標專用信封或投標封不符者。

(八)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填寫不完整，或加註附帶條件，或所填內容錯誤，模糊不明，或塗改處未蓋章，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印章與姓名不符者。

(九)同 1 人對同 1 筆土地投寄 2 張以上投標單，或同 1 標封附入 2 標以上之投標單，或每 1 投標單填寫之土地超過 1 筆者。

(十)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或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決標後始發現具有前項各款之情事者，其投標仍應作廢，該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以次高標價遞補。如次得標人不願承購時，則該標作廢，由本府另定日期公開標售。

九、沒收押標金：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發還，予以沒收：

(一)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二)投標單所填住址與實際不符，致使得標通知無法送達；或得標人因故離家外出，藉故拒收得標通知，經郵局 2 次退回，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共同投標人名冊

投標標的： 鄉(鎮) 段 地號土地

共同投標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 法 人 登 記 字 號	權 利 範 圍	住 址	蓋 章
共 同 投 標 代 表 人 (需為以上共同投標人之其中一人)				

備註：

1. 如為數人合資投標者，應自行推派其中 1 位為共同投標代表人，並提供各共同投標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並簽名或蓋章備查，填寫共同投標人名冊，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詳載各投標人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及各人取得權利範圍，未載明各人取得權利範圍者或部分投標人取得權利範圍不明者，視為均等。
2. 本頁表格得另行影印，並於表頭右上方標明頁數。

退還押標金委託書

※本委託書供委託他人領取押標金單據時使用

本人（公司）_____

參與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之可建築用地標售，標售標的

為_____鎮(鄉)_____段_____地號，因故無法出席，

茲委託_____辦理投標一切事宜，倘未標得

（或廢標）應退還之押標金支（本）票（_____銀行

第_____支票號碼）委任受託人代領。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委託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所：



受託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 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投標專用信封時使用

標購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投標封

裝訂順序：

- (一) 投標單
- (二) 押標金票據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影本應加蓋投標人印章）

彰化市中央路郵局1710號信箱

投標人姓名：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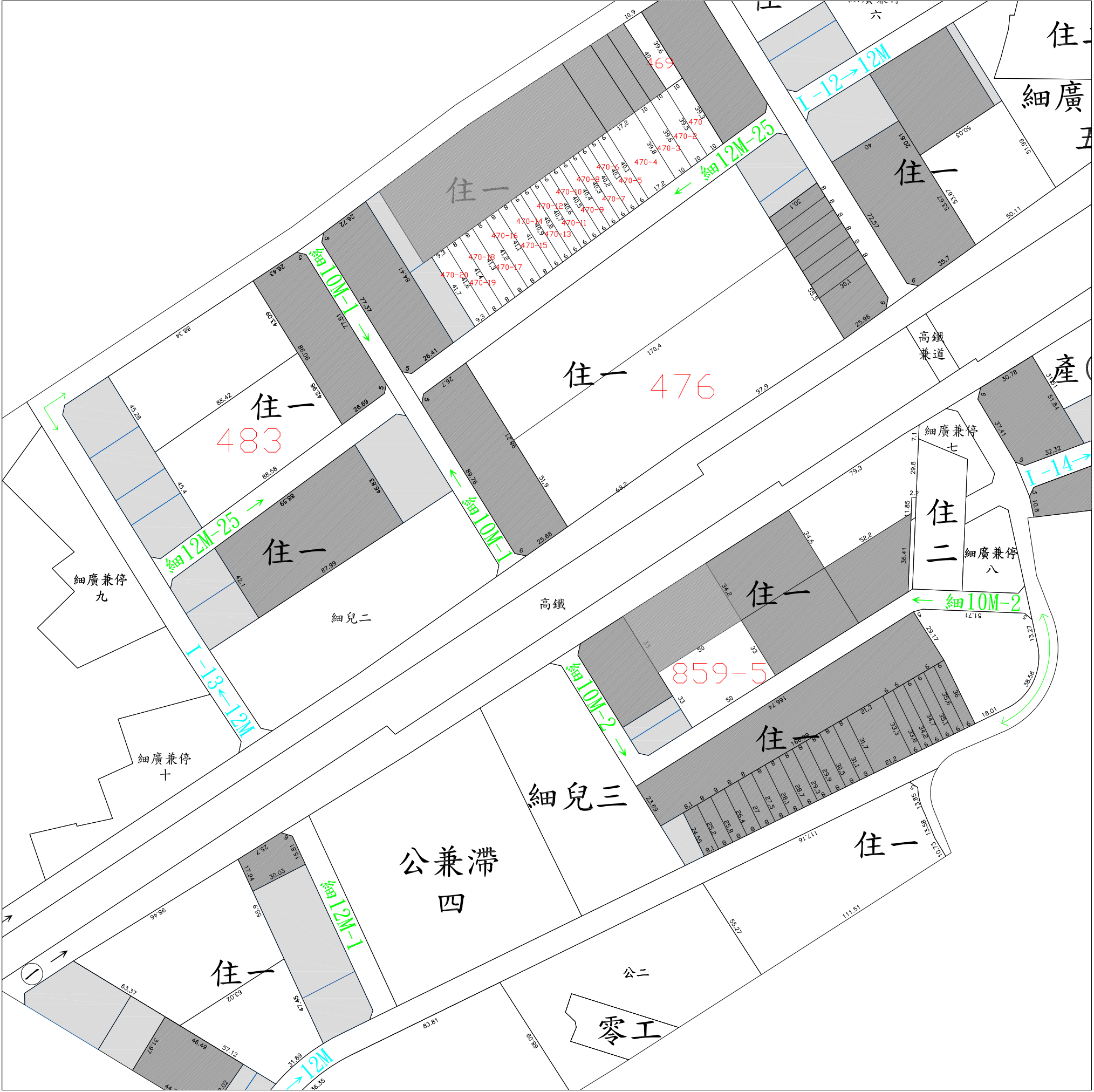
彰化縣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之可建築土地公開標售土地清冊(110年5月12日)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建蔽率 (%)	容積率 (%)	標售面積 (m ²)	面臨路寬 (M)	標售單價 (元)/m ²	標售總金額(元)	押標金(元)
1	高鐵社頭段	88-1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2783.65	12	26,000	72,374,900	7,238,000
2	高鐵社頭段	89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6904.81	12	25,500	176,072,655	17,608,000
3	高鐵社頭段	91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2733.22	12	25,500	69,697,110	6,970,000
4	高鐵社頭段	91-1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2733.22	12	25,500	69,697,110	6,970,000
5	高鐵社頭段	172-3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280.00	12	26,500	7,420,000	742,000
6	高鐵社頭段	173-2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240.01	12	27,000	6,480,270	649,000
7	高鐵段	469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415.92	12	26,500	11,021,880	1,103,000
8	高鐵段	470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393.94	12	26,500	10,439,410	1,044,000
9	高鐵段	470-2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395.27	12	26,500	10,474,655	1,048,000
10	高鐵段	470-3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396.91	12	26,500	10,518,115	1,052,000
11	高鐵段	470-4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683.79	12	26,500	18,120,435	1,813,000
12	高鐵段	470-5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240.60	12	26,500	6,375,900	638,000
13	高鐵段	470-6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241.14	12	26,500	6,390,210	640,000
14	高鐵段	470-7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241.69	12	26,500	6,404,785	641,000
15	高鐵段	470-8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242.23	12	26,500	6,419,095	642,000
16	高鐵段	470-9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242.78	12	26,500	6,433,670	644,000
17	高鐵段	470-10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243.33	12	26,500	6,448,245	645,000
18	高鐵段	470-11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243.87	12	26,500	6,462,555	647,000
19	高鐵段	470-12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244.42	12	26,500	6,477,130	648,000

彰化縣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之可建築土地公開標售土地清冊(110年5月12日)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建蔽率 (%)	容積率 (%)	標售面積 (m ²)	面臨路寬 (M)	標售單價 (元)/m ²	標售總金額(元)	押標金(元)
20	高鐵段	470-13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244.96	12	26,500	6,491,440	650,000
21	高鐵段	470-14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245.51	12	26,500	6,506,015	651,000
22	高鐵段	470-15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328.20	12	26,500	8,697,300	870,000
23	高鐵段	470-16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329.17	12	26,500	8,723,005	873,000
24	高鐵段	470-17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330.14	12	26,500	8,748,710	875,000
25	高鐵段	470-18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331.11	12	26,500	8,774,415	878,000
26	高鐵段	470-19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332.08	12	26,500	8,800,120	881,000
27	高鐵段	470-20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387.10	12	26,500	10,258,150	1,026,000
28	高鐵段	476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9035.05	12	25,500	230,393,775	23,040,000
29	高鐵段	483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3902.20	12	27,500	107,310,500	10,732,000
30	高鐵段	859-5	第一種住宅區	50	140	1650.03	12	25,500	42,075,765	4,208,000
31	高鐵社頭段	177	第二種產業服務專用區	70	210	6209.22	12	31,700	196,832,274	19,684,000
32	高鐵社頭段	177-2	第二種產業服務專用區	70	210	7495.27	12	31,700	237,600,059	23,761,000
33	高鐵社頭段	177-3	第二種產業服務專用區	70	210	7071.33	12	31,700	224,161,161	22,417,000
34	高鐵社頭段	203	第二種產業服務專用區	70	210	8266.99	50(園道)	31,700	262,063,583	26,207,000
35	高鐵社頭段	203-2	第二種產業服務專用區	70	210	1653.00	50(園道)	31,700	52,400,100	5,24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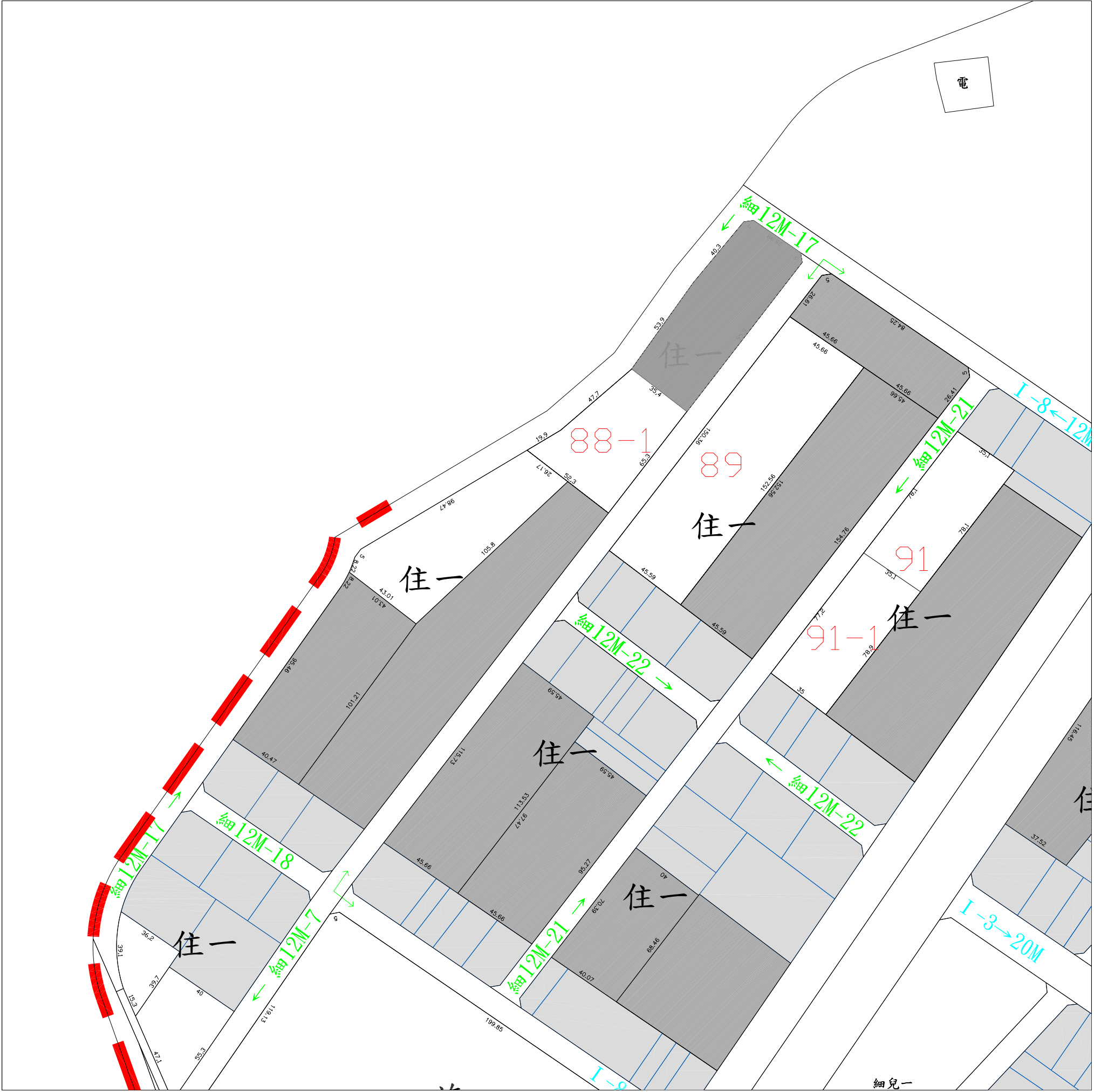
標售土地示意圖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地號：469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470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470-2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470-3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470-4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470-5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470-6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470-7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地號：470-8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470-9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470-10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470-11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470-12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470-13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470-14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470-15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地號：470-16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470-17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470-18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470-19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470-20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476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483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859-5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註：標售之土地，經地所登記面積，如與本表所載標售面積不符時，應以地所登記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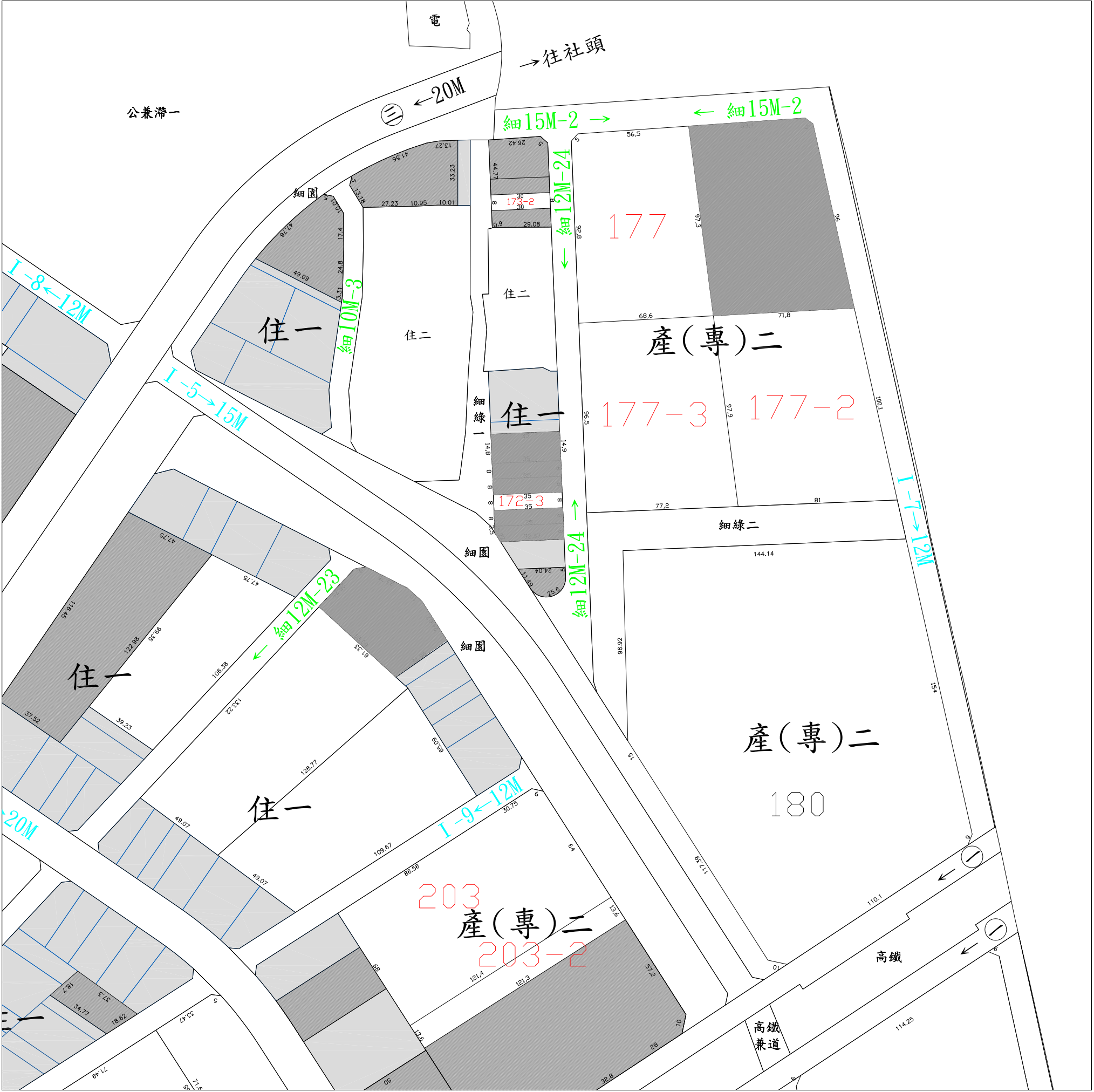
標售土地示意圖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地號：88-1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89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91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91-1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註：標售之土地，經地所登記面積，如與本表所載標售面積不符時，應以地所登記結果為準。

標售土地示意圖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地號：172-3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173-2 建蔽率：50% 容積率：140%	地號：177 建蔽率：70% 容積率：210%	地號：177-2 建蔽率：70% 容積率：210%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比例尺：1/3000 單位：公尺	
地號：177-3 建蔽率：70% 容積率：210%	地號：203 建蔽率：70% 容積率：210%	地號：203-2 建蔽率：70% 容積率：210%	

註：標售之土地，經地所登記面積，如與本表所載標售面積不符時，應以地所登記結果為準。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可供標售土地示意圖

